

2026 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编：10000
联系人：刘伟曦
电话：010-88436637 传真：010-88436637

乙方：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海淀科技大厦3层 邮编：10080
联系人：姚蓉
电话：010-62150699 传真：010-62150699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2026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2026 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
-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掌上上海淀移动客户端的运营推广工作。



详细描述见附件 1: 《关于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的具体运营工作说明》。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 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 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 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 3.1.4 甲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 授权期间, 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如变更授权人, 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 刘伟曦

授权人联系电话: 010-88436637

授权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2.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 3.2.6 乙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甲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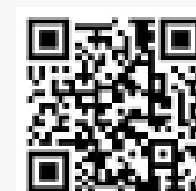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授权人姓名：姚蓉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62150699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海淀科技大厦 3 层

- 3.2.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与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8. 乙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不侵犯任何他人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各平台密码并防止密码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人员披露密码。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叁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3755745元）。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采用阶段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 的项目款，即贰佰陆拾贰万玖仟零贰拾壹元伍角（¥2629021.5元）。乙方收到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叁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375574.5元）。

第二次付款：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项目款，即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整（¥751149元）。



第三次付款：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项目款，即叁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375574.5元）。

年度运营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即叁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375574.5元）。

4.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3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1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付清单。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未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成果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 6.6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
-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完成约定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任何一个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工作累计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没能调整至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7.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 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乙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

9.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其他



-
- 11.1 互惠条款：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亦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3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正文；
 - (3)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11.4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
- 11.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1.7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8 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备案 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 1：关于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的具体运营工作说明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需求
1	2026 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掌上海淀问答知识库、服务字典、便民服务地图、光影海淀青年优质视频专栏、我在海淀专栏制作与推广、互动专题内容迭代更新、海淀光影朋友圈 UGC 运营、海淀光影朋友圈进社区/校区/园区活动、青年交流分享会、数据标签、社群运营推广、海淀光影手账全年特色电子周刊等。2026 年延伸拓展 30 个社区、园区和校区试点。

1、服务期限：1 年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 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1 项目现状与需求

1.1.1 背景

海淀区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区，汇聚了众多知名高校校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青年群体是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关于加强



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自2022年运营以来，已初步构建起集新闻资讯、便民服务、政务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平台。为进一步满足校区与园区青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在2026年度掌上海淀客户端的运营工作中，将积极拓展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圈，吸引更多青年群体参与平台互动。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活动，挖掘和培养本土青年网红，为他们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鼓励青年网红围绕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生活趣事等主题创作优质内容，借助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的传播优势，提升其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利用青年网红的示范效应，吸引更多青年用户关注和使用掌上海淀客户端，进一步扩大平台的用户基础，增强平台的活跃度和吸引力，推动海淀区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1.1.2 项目目标

2026年通过本项目的运营，确保全年新增拓展30个社区、园区和校区试点指标。同时，将对客户端现有存在的易用性等问题进行优化处理，保障客户端用户体验。不断融合政府侧优质服务，确保客户端走进社区、高质量服务辖区百姓。需根据总体目标对每一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确保每一项子任务的可行性，确保完成最终目标。

1.1.3 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运营项目执行，持续优化掌上海淀客户端功能与服务，为海淀区校区与园区青年群体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为推动海淀区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贡献积极力量。同时，通过项目运营，把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打造成为青年服务的“总入口”、青年政



策的“集散地”、青年交流的“朋友圈”，为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人员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团队（按需提供驻场服务）支撑，具体如下：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平台保障组、专题专栏运营人员、试听栏目策划、界面设计、活动策划等专业的团队（按需提供驻场服务）支撑。

1.1.4 项目需求分析

供应商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深入了解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运营意义，明确服务方向，充分了解海淀辖区各部门、街镇、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熟悉并有针对性的整合政府侧以及周边服务，并且解决当前客户端存在的问题。

1.1.5 试点校区/社区/园区选择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明确目标用户实际需求，根据海淀区校区/社区/园区实际，选择最佳的试点名录，并提供试点优势分析。

1.2 项目运营需求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利用服务接入、线下活动、线上推广等模式编制符合海淀区政策、贴合海淀区情、具有较高可执行性的运营推广方案。

1.2.1 内容梳理运营

（一）掌上海淀问答知识库运营

在掌上海淀客户端为每个社区群搭配社区专属智能问答机器人“小海”，通过对后台问答知识库的梳理，及时回复社区居民的常见



问题和政策咨询等。并能主动在社区群中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便民通知信息。供应商应根据现有客户端智能问答，结合政府网站智能问答，梳理社区问答知识库详细分类及字段，并提供后续动态持续的更新运营保障方案。

（二）掌上海淀社区服务字典运营

2026年将会从海淀区继续延伸新增30个社区/校区/园区作为服务试点进行便民服务黄页梳理，其中包含周边便民服务机构的商家信息、服务事项、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营业时间等。另外，还会对已经梳理完毕的海淀区区属各服务单位进行信息的内容进行免费维护，并且为新增社区提供相应的内容复用，确保公用内容的时效性及准确性。该项工作将会配备3名专职人员进行梳理，每人每月梳理2-3个社区，计划梳理相关内容100份。

1.2.2 便民服务地图小程序运营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升级迭代便民服务地图，充分利用本土化资源的优势，如价格优势、推广优势等，以吸引用户。同时，还需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在实现治理手段现代化的同时，有效满足了市民快捷查询“便利店”“维修点”等各类生活服务业业态需求，实现快捷查询、一键拨打。

1.2.3 光影海淀青年优质视频专栏运营

联合团区委、高校、科创企业与MCN机构，面向18-35岁青年打造的日更型视觉成长社区。项目依托辖区高校实验室、独角兽企业、城市更新场域与四季自然肌理，形成“晨间科学光+午后人文影+夜间



科技潮”的三段式内容节拍，用光影语言解码青年科学家、程序员、社区规划师、街舞教师等海淀青年身份，沉淀“青年力”影像资产。同时，进一步结合海淀区文化与科技相融合的资源优势，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大餐”，预计2026年建立50套知识点，每套题不少于1000道题。

1.2.4 专栏制作与推广

（一）社区互动专题内容迭代更新

供应商需利用线上平台打破地域限制，促进社区邻里间的相互了解与沟通，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如挑战赛、知识问答、线上分享等，进行优质内容梳理。正确引导辖区居民线上互动的认知意识。

（二）“海淀光影朋友圈”UGC运营

供应商需确保校区、社区、园区故事真实发生，贴近居民日常生活，能够引起共鸣。确保该栏目模块内容充实、更新时效新、内容合规且具备正能量。积极引导居民分享社区优秀故事，全力构建和谐网络社区与主流舆论阵地，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健康、积极、安全的网络交流互动窗口。

（三）“我在海淀”专栏制作与推广

全新上线“我在海淀”专栏，该专栏将聚焦青年群体与社区居民，致力于让大家全方位、多角度地认识海淀，做好海淀区情的普及工作。专栏将详细介绍海淀区域内丰富的文化、休闲、娱乐、服务等各类点位，为用户打造一份全面的海淀生活指南。同步印制配套宣传单页，通过园区、校园、社区进行发放，实现“线下拿页 线上收藏”。



（四）社群推广运营工作

通过“海淀光影朋友圈”社群搭建运营，构建分层化、精细化的线上社群，打造一个集信息获取、兴趣交流、内容创作、价值转化为一体的本土化青年社区，打造活跃、高效、可持续的海淀区本土化内容与社交阵地，同时为海淀区积累宝贵的数字传播资产。搭建社群体系，完成地推拉新，建立“光影海淀”基础社群与“海淀传播人才库”核心社群，借助后期活动运营，实现社群的稳定活跃，提升官方平台在各渠道的声量。

（五）海淀光影手账全年特色电子周刊

围绕“社区温度、校园活力、园区创新”三大维度，结合试点社区、校区、园区的居民与青年群体需求，全年制作 52 期差异化、高实用性电子周刊，其中分群体定制内容板块，面向社区居民设置“海淀邻里故事”“便民服务指南”“非遗文化课堂”，面向高校青年开设“校园光影志”“海淀实习/创业指南”“青年创作者专栏”，面向园区从业者推出“科创前沿动态”“产业交流沙龙”“职场技能提升”，同时结合传统节日与海淀特色活动策划主题特刊；此外，还将制作 MG 动画，适配多场景进行传播。

（六）活动运营报告

在原有“执行—记录—复盘”闭环基础上，新增“问卷调研”模块，作为政府与青年群体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该模块以“不少于 6135 份有效问卷”为年度刚性指标，贯穿月、季、年三级报告，形成“活动+问卷”双轨采集模式。形成月报 12 份，对当月活动日期、



地点、主题形式、执行内容、下月计划等进行明确；形成季报 4 份，汇总当季所有活动的数量、覆盖区域、合作资源等；形成年报 1 份，对全年的活动内容进行回顾并撰写下一年度的运营规划，结合目标、用户覆盖情况与合作资源，制定下一年度地推工作频次安排与主题方向。

1.2.5 活动运营

（一）青年交流分享会活动

以掌上海淀为枢纽，打造一场“青年讲、青年听、青年创”的沉浸式交流盛会，实现：让青年用户深度了解并爱上掌上海淀全场景功能；搭建高校大学生×园区创新青年×社区斜杠青年三方资源链接平台；生产一批可复制、可传播、可转化的“海淀青年+”短视频/图文/互动产品。全年完成 10 场活动执行。

（二）“海淀光影朋友圈”进校区活动

依托平台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区内高校推介海淀区丰富的资源与多元场景，全方位展现海淀作为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教育高地的独特魅力。同时，掌上海淀客户端将招募热爱创作的同学，成为“校园体验官”或“视频创作者”。入选的同学将有机会参加由专业导师指导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内容制作技巧、新媒体传播策略以及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新媒体中的应用等。与青年群体一同用镜头和文字记录在海淀的学习、工作与生活点滴，展现海淀这所“大学校”为青年群体提供的广阔发展空间与丰富生活体验。让更多人了解海淀、走进海淀、



融入海淀，共同推动海淀青年文化的传播与发展。全年完成 30 场活动执行。

（三）“海淀光影朋友圈”进社区活动

面向社区居民宣传普及是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此类活动将通过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包括讲解通俗读物、组织观看影视专题片、在掌上海淀移动端上开设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使社区居民深入了解传统文化，喜爱传统文化，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者、传播者。全年完成 30 场活动执行。

（四）“海淀光影朋友圈”进园区活动

以“轻投影+微展演+云打卡”三位一体模式，把颐和园月色、中关村晨光、非遗手工、红色记忆等经典视觉 IP 打包深度曝光，循环投射在园区食堂、连廊、电梯厅等“碎片场景”。精心策划各类主题，涵盖科技、艺术、文化、创业等多个领域，旨在帮助青年们拓展视野，激发潜能。同步依托“掌上海淀”客户端“光影朋友圈”专栏，鼓励企业员工参与园区夜景、工位趣事、科研瞬间，形成“线下沉浸看、指尖随时发”的社交传播链，进一步激发创新人才的文化认同与区域归属感，助力海淀打造城市文化科技融合新地标。全年完成 30 场活动执行。

1.2.6 数据标签运营

2026 年度掌上海淀客户端将配备 3 名专职的专业数据运营人员对历史内容进行标签数据的完善优化工作。一是数据标签化：对整合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取出具有差异性的特征，如年龄、性别、地域、



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生成用户标签。二是用户分层运营：根据用户标签，将用户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如高价值用户、普通用户、潜在用户等，根据不同层次用户的特征，制定不同的运营策略。三是个性化推荐：利用数据标签和推荐算法，对不同层次的用户进行个性化推荐，如推荐商品、内容、服务等相关信息，提高用户粘性和转化率。四是 A/B 测试：在进行新活动推广时，可以通过 A/B 测试方法，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进行测试，以确定最佳的推广策略和效果。五是数据分析和优化：定期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运营策略，提高运营效率和转化率。

1.3 验收文档

本项目将按季度验收，在每季度完成后的下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验收文件，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活动运营月报》《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活动运营季报》《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活动运营年报》《掌上海淀移动客户端试点校区/社区/园区分析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旭			
	授权代表	刘伟曦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 二办公区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 话	010-88436637	传真	010-88436637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浩浩			
	授权代表	刘芳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南大街5号1 区689幢海淀科技 大厦3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150699	传真	010-621506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 0076 0920 0143 215			